

第捌章 政府承諾與協助事項

本案係由民間機構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包含污水處理廠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兩部分，為合理分配民間機構與政府之風險，提高民間投資意願，故有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以確保本案之順利完成。

一、政府承諾事項

係指主辦機關應於一定期限或一定範圍內完成或保證之事項。本案例中主辦機關即台北縣政府承諾之事項如下：

（一）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台北縣政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本案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所有府內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二）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取得

關於污水處理廠設置用地，由台北縣政府取得後交付民間機構用以興建營運。

（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辦理

因本案廠址用地特殊，為海埔新生地，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目前台北縣政府已依公告規劃之內容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惟如民間機構之規劃方案與台北縣政府不同時，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工作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

（四）下水道管線用地之提供

關於民間機構所規劃之下水道管線路徑之用地，屬台北縣政府管理權限者，由台北縣政府交付民間機構興建。

（五）保證最低營運量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運推動方案」為示範計畫，中央政府將負責本案交付民間機構營運費與所收下水道使用費之差額百分之九十五，並依據該方案提供民間機構「保

證最低營運量」，以提高民間誘因，為避免民間對於未來營運情景不確定性，致所推算之費率過高，保證最低營運量計算公式如下：

保證最低營運量(CMD)=46,000×累計用戶接管率×保證成數

累計用戶接管率=累計用戶接管數/92 年底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區設籍用戶數

(高於 100%時，以 100%計)

按保證最低營運量之設置，係為避免民間機構完成接管後，所收取之污水量不足，又考慮到接管率正為當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指標，將接管率與最低營運保證量結合，可有效提高施政目標之達成。

(六) 同意融資機構介入

由於 BOT 案之推動繫於民間機構按實設計、興建、營運，而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例為三成，其餘資金由金融機構提供。因此，一旦於興建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放棄本案之營運，或因民間機構違約責任影響本案興建時程、工程品質時，台北縣政府同意融資機構得介入改善，並允許在本案契約之原有許可年限內，由台北縣政府及本案主要融資機構另行指定或籌組公司接續興建或營運，並概括承受債務及權利。

(七) 污水處理廠設置用地之地上權得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

為取得興建本案所需之資金，台北縣政府同意得視民間機構所提之償債計畫或償債基金辦法，將污水處理廠設置用地之地上權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以作為融資之擔保。

(八) 污泥之最終處理

由於污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泥，若無政府之協助，民間機構將很難覓得處理方式與去處。無論送交焚化爐或予以掩埋，均需台北縣政府之同意與協助，故本案台北縣政府目前已同意八里下厝子垃圾場為污泥之最終處理地點，惟處置及運送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負。

(九) 超額污水量之另行計價

由於本案之服務範圍除包括淡水及竹圍兩都市計畫區外，另

有淡海新市鎮需納入，惟淡海新市鎮之規劃人口進駐速度與規模目前無法精確掌握，為避免此項不確定性影響全案之推動，本案規劃以兩都市計畫區及新市鎮既有人口為主要服務範圍。一旦總服務量超過預定額度，為求公平起見，超過預定額度部份之服務量仍委由民間機構處理，惟將另於契約中明訂此部分服務量之計價方式，亦即超過部份之服務量將以他種方式計價，與原定之污水處理費費率合計後，為台北縣政府應支付之總費用。

二、政府協助事項

（一）協助用戶接管時之違建拆除

為確實劃分全案之責任義務，本案要求民間機構負責用戶接管之責任，台北縣政府同意於民間機構辦理用戶接管時，如因違法建築之阻礙無法施工時，依相關法令行使公權力配合民間機構進行拆除，至可施作之程度。

具體執行時，台北縣政府將依據申請人於投標時提出之接管計畫書，估算需配合之公務人力，以作為評選標準之一。其後，針對民間機構開始施工時，應按施工進度，於實際施工前一年度前向台北縣政府提出細部接管計畫，並於違法建築拆除完畢後一月內完成接管。如因可歸責主辦機關而致違建拆除無法配合接管進度時，民間機構得據接管計畫中預定之完成接管率收取污水處理費。

（二）協助民間申請管線預定通過土地之開挖許可執照

關於民間機構所規劃之下水道管線路徑之用地，若非屬台北縣政府管理者（如省道），台北縣政府將協助民間機構與路權管理單位進行協商取得使用及開挖許可，惟相關規費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三）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及所需費用之補助

民間機構就有關管線之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而由台北縣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本計畫施工需進行管線遷移時，其所需費用於管線施工總費用（係指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之施工費用）之百分之一以內，由民間機構支付，百分之一以上至百分之四部份，由主辦機關補助之，惟超過百分之四部份仍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四）於公、私有土地埋設下水道管渠所需支付之償金

由主辦機關支付，如因不可歸責民間機構事由而遇民眾抗爭時，則由主辦機關協助排除抗爭並將償金提存之。

（五）協助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民間機構於進行管線施工時，應將其交通維持計畫報請核定，由台北縣政府協助送審。

（六）提供既有管線資料

台北縣政府同意提供本區內既有管線之調查資料，供民間機構規劃參考。

（七）協助辦理中長期融資

台北縣政府將視本計畫資金融通之必要，依法協助民間機構申請中長期貸款。

（八）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本案若經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得依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台北縣政府將提供必要之證明與協助。

三、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工作分配

為釐清本案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分工範圍，避免權責不清易生紛爭，其相關細節已於本報告各章節提及，爰再整理如下表，以供參考。

序號	工 作	主辦 機關	民間 機構	備 註
1	成立民間機構		✓	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二個月內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
2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及營運		✓	
3	辦理淡水及竹圍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		✓	以經主辦機關公告為下水道排水區域後，六個月內符合接管標準之所有用戶接管，用戶接管之階段目標為簽約後五年，完成七千兩百戶之接管，簽約後十二年完成二萬八千五百戶之接管。
4	辦理環評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應辦事項		✓	
5	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核		✓	
6	污泥處置地點	✓		惟民間機構得提出污泥處置之其他方式。
7	污泥清運處置		✓	
8	取得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之權限		✓	
9	提供履約保證金		✓	

序號	工 作	主辦 機關	民間 機構	備 註
10	辦理保險		✓	
11	獨立查核、檢驗及 認證		✓	乙方應委託獨立公證且經 主辦機關同意之專業機 構，執行查核、檢驗及認 證工作。
12	提供保證金		✓	
13	辦理保險		✓	

四、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費用分配

本案係屬公益型公共建設，部分經費由主辦機關支付或補助，其相關細節已於本報告各章節提及，爰再整理如下表，以供參考。

序號	費 用	主辦 機關	民間 機構	備 註
1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及營運費用		✓	
2	辦理淡水及竹圍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費用		✓	
3	辦理環評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審查亦中應辦事項所需費用		✓	
4	污水處理費	✓		
5	管線遷移費	✓	✓	主辦機關負擔以管線施工費用百分之三為上限之管線遷移費，其餘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6	取得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之權限所需償金	✓		
7	污泥清運及處置費用		✓	主辦機關提供處置地點。
8	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		✓	
9	提供保證金所需費用		✓	
10	辦理保險費用		✓	

序號	費 用	主辦 機關	民間 機構	備 註
11	保險給付無法彌補之損失		✓	
12	污水處理廠用地租金		✓	
13	水污染防治費	✓		民間機構繳納後，向主辦機關申請補償。

五、本案涉及政府預算補助部份

本案政府支付或補助之預算來源，有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或由地方政府自籌者，其相關細節已於本報告各章節提及，爰再整理如下表，以供參考。

序號	費 用	主辦 機關	中央 政府	備 註
1	本案以 BOT 方式辦理所須之專業顧問費用		✓	
2	污水處理費	✓	✓	就縣府所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不足支付民間機構部分，主辦機關與中央政府分擔比例為 5% 與 95% *。
3	本案監督、管理之行政費用	✓		
4	管線遷移費用	✓	✓	主辦機關與中央政府分擔比例為 5% 與 95% *。
5	埋設管渠所需之土地償金		✓	主辦機關與中央政府分擔比例為 5% 與 95% *。
6	違建拆除費用	✓	✓	主辦機關與中央政府分擔比例為 5% 與 95% *。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九條規定。